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A9 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55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广州、海口、上海、南京、仪征、北京、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成都、哈尔滨、沈阳、牡丹江、长春、合肥、杭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lhzq.com。

（19）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 41 家营业网点,分布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 27 个城市。

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在以下 12 个主要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开封、天津、武汉、杭州、南京、西安、成都、长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9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1）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在以下 7 个城市的 11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沈阳、丹东、东港、抚顺、长春。

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其他代销机构: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9、直销机构和直销地点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理财中心电话:(021)38794888,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503B 室（100005）
电话 010-65172266 转 5008
传真 010-6517912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506 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51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止。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

如果募集期首日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100 亿元,或者在募集期首日后的其他时间,如果将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 100 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如果预计次日（T+1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100 亿元,本基金可于次日（T+1 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 T+2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后,本基金可以宣布成立;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万≤M＜500 万	0.80%
500万≤M＜1000 万	0.2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将导致有效认购金额低于申请认购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申请认购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况,敬请投资人注意。

（3）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有效认购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申请认购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计算保留至小数点以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也不受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对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投资 120 万元有效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80.000000%比例予以确认,则投资者该笔申请的有效确认金额为 96 万元,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2%,同时假设该笔 120 万元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 16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1,200,000.00 × 80.000000%=960,000.00 元
认购费用 = 960,000.00/（1 + 1.2%）× 1.2% = 11383.40 元
净认购金额 = 960,000.00-11383.40 = 948616.60 元
认购份额 =（948616.60 + 162）/1.00 = 948778.60 份
未确认金额 =1,200,000.00-960,000.00=240,000.00 元

即此时投资人投资 1,2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48778.60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未确认金额 240,000.00 元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最低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基金管理人的贵宾理财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本基金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 100 亿元的,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 100 亿元,则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期内已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不予确认的认购款项退还投资者。

本基金的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 = 100 亿元 / 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的 9:00 至 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②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③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2）填妥的《代理　基金申 / 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二）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9:30-15:00。工作日 15:00 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 9:30 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上投摩根基金帐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上投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通过光大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4 小时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业务,其中:基金交易日 9:30 ~ 15:00（简称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当日受理,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于下一交易时间受理。

非基金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申请,光大银行基金系统仅做记录,账务系统暂不扣收客户基金认购款,待下一基金交易日客户所提交的申请正常受理后方开始逐笔扣划客户认购款,若扣款时客户账内无足够余额,将导致交易失败。

2、交易渠道

交易渠道包括:柜台、网银、电话银行。

3、业务办理渠道:

（1）基金签约、撤销签约:仅限柜台办理。

（2）可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办理的业务:

账户类业务:基金开户、基金销户、登记基金账户、取消登记基金账户;

交易类业务: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撤单、基金自动申购、变更分红方式等。

（3）可通过电话银行办理的业务:

交易类业务: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撤单。

4、开立阳光卡 / 开立基金账户 / 登记基金账户

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买卖开放式基金时,应首先开立一张个人阳光卡（如已有阳光卡,可沿用原卡）,并在阳光卡柜台办理资金账户签约手续,指定该阳光卡为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基金交易的唯一指定资金账户,然后通过光大银行柜台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或登记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指该个人投资者以前没有该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账户的情况;登记基金账户指该个人投资者以前曾在其他代销或直销机构开立该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但可通过登记基金账户交易在光大银行办理基金业务）,上述三步可在同一柜台一次完成。

(1)申办条件

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武警证、港澳台通行证、户口簿、警官证等）可在光大银行代销网点申请办理账户签约及开立基金账户手续。

(2)须提供的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b.本人阳光卡（不限本、异地卡）。

(3)申请手续

a.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光大银行签约,须携带所需材料,到光大银行代销网点,先详细了解签约、开户有关规定;

b.认真、如实、完整地填写《中国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各栏内容（签约和开基金账户只需填写一份申请表）,提交代销网点阳光卡柜台;

c.根据柜员提示,输入阳光卡密码;

d.办理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交易成功后,认真核对柜台返回的《中国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打印内容,签字确认后将客户回单联及阳光卡妥善留存。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须提供的材料:

a.客户已签约的阳光卡;
b.《中国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委托单》。

（2）办理手续

a.携带所需材料,到光大银行代销网点填写《中国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委托单》,送交阳光卡柜台;

b.确保阳光卡主账户内有足够的余额;

c.根据柜员提示输入阳光卡密码;

d.交易成功后对柜员返回的《中国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委托单》打印内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将客户回单联及阳光卡妥善保管;

e.投资者可于 T + 2 日（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以后,到银行网点或自助设备上打印交割单。

（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7020”。

（五）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请个人投资者提前办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委托代办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时）,资金结算凭证复印件、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0892385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 + 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 + 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9:30-17:00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印鉴卡;
（5）填妥的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本公司或账户代理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预留印鉴卡;填妥的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资金结算凭证复印件,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0892385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 + 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 + 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 9:00 至 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自助卡;
②《代理　基金申 / 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帐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上投摩根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上投摩根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帐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通过光大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日常工作日 9:30 ~ 15:00。

2、交易渠道

交易渠道仅包括光大银行各营业柜台。

3、开户及申购程序

（1）投资者需事先在光大银行的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申购资金;

（2）投资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到资金账户开户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开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a.企业法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原件和复印件;

c.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并载有授权委托事项的《中国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

（3）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a.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并载有授权委托事项的《中国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
b.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c.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委托单》;
d.转帐支票（为在本营业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的转帐支票）。

（五）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7020”。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生的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1、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若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总经理:王鸿嫔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 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51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蒋松云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509,130,026 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国内会计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代理外国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账户管理服务、认购申购业务,咨询调查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行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汇有价证券。自营代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内的其他业务。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021)38794999 转 1508
传真:(021)68881190
公司网址:www.51fund.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503B 室（100005）
电话 010-65172266 转 5008
传真 010-6517912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506 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2090060
传真:（0755）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8561260,68561290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刘静
网址:www.cebbank.com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021-63370888
传真:021-63370777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转 213
传真:(021) 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962505、021-54033888
传真:021- 540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125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1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7006/65076608-557
传真:(021)65213164/65081069
联系人:刘永、方凌云
客户服务电话 800-6200-071
网址:www.962518.com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26951111（客户服务中心）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转 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杨薇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咨询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6）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八十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话: 0731-4403343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张治平
网址:www.cfzq.com

（1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 -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或 4008888506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1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电话:0755-82492190
客服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公司网站:www.lhzq.com

(1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0833 转 2181
传真: 0755-82133302
联系人: 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

(2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咨询电话:800-810-8809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590808-8119
传真:（021）68596077
联系人:罗芳
网址: www.tebon.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SILAS SIU SHUN YANG)
联系电话: +86 21 6123 8888
传真电话: +86 21 61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陈宇
联系人:　郁豪伟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6 日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 A9 版)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五）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4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提前两日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60% － 95%,债券、现金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 0-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投资重点是内需驱动行业中的优势企业,80%以上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二）投资组合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4）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九、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程序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并报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3、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除依本《基金合同》和 / 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 / 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二、基金合同的存放地及投资者取得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